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80号

罪犯杜峰，男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0年6月10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8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杜峰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，罚金5万元，退赔2631740元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9年2月1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0年8月17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8年7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杜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5万元，2024年7月已履行2000元；退赔2631740元，未履行。2021年9月17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月均消费223.1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6.0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5万元，2024年7月已履行2000元；退赔2631740元，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杜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